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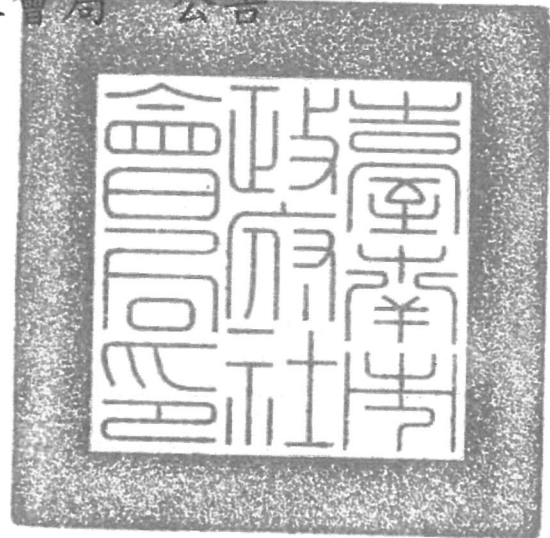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11254333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李雯珍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李雯珍君111年7月29日於本市安平區建平八街551號19樓之10，未向本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即違規辦理未立案托嬰中心業務收托照顧5名幼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公布姓名。

局長陳榮枝

